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承辦人：高嘉鴻
電話：(02)2376-7163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georg00633@tip.gov.tw

雙掛號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受文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 108160097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就「利維坦」(1934 年中譯本)及「文學的藝術」(1933 年中譯本)2 件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語文著作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一案，本局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6 月 18 日(本局收文日期)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規定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辦理。

二、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

(一)旨揭語文著作之重製、改作、編輯及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重製數量各 500 本，不含重製為電子書。

(二)許可授權區域：限臺、澎、金、馬地區。

(三)許可授權性質：非專屬授權，並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語文著作。

三、貴公司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始得利用：

(一)「利維坦」(1934 年中譯本)新臺幣(下同)10,080 元，「文學的藝術」(1933 年中譯本)6,720 元。

(二)提存使用報酬後，應副知本局。

四、依本處分製作之書籍，應於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

(一)處分之日期、文號、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詳說明二)。

(二)足以辨識內含旨揭語文著作之書籍數量之序號。

五、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一)保留本處分利用語文著作之完整重製、管銷紀錄及帳冊(包含內含旨揭語文著作之重製數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重製、散布含旨揭語文著作之書籍：

1、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

2、重製之數量已達處分許可之數量者。

六、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第1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縱經本局許可授權，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仍不得利用被許可利用之著作。

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應撤銷本許可；如未依本局許可利用之方式利用著作，應廢止本許可。

八、本案之許可授權期間，如有旨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本局得廢止本處分有關該語文著作之許可。

九、本案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三科)

局長 洪淑敏